附件2

**友谊路街道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考核奖励办法**

（2020年版）

为深入推进住宅小区法治德治自治共治“四治一体”建设，重点聚焦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友谊路街道以法治为基础，以政府支持、全民参与、系统推进、循序渐进为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奖励范围、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考核奖励范围：街道范围内所有住宅小区；

（二）考核奖励对象：为住宅小区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的工作人员；

（三）奖励标准：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该小区奖励金额为每个垃圾投放点位2600元/4个月。分数在80-89分的，该小区奖励金额为每个垃圾投放点位1300元/4个月。分数在80分以下的，不予奖励。(共192个点位)

二、考评及奖励周期

考核及奖励周期为每4个月一次。

三、奖惩机制

**（一）奖励措施**

1、考核奖励

考核奖励原则上以小区为单位，街道根据区垃圾分类检查每2个月覆盖一次的考核分值加权平均给予奖励。

2、奖励余额

每年奖励总额扣除考核奖励后的余额部分，主要用于一次性奖励在当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6次分类检查平均分值排名在前的住宅小区、因在街道各类创建工作中被选为点位小区，工作量大幅增加的住宅小区以及经综合评定确实困难的住宅小区的垃圾分拣员和其他物业服务人员，具体标准经街道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二）惩罚措施**

1、警示约谈制度

由街道市容绿化所对每个考核周期考核排名最后5名的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自被约谈之日起7日内，居委会应汇总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阶段性工作计划。

由分管领导对连续3个考核周期考核排名最后5名的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自被约谈之日起3日内，居委会应汇总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阶段性工作计划。

2、一票否优制度

小区综合治理中存在以下现象的，取消其奖励资格：

（1）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问题且查证属实的；

（2）其它在社会公众中产生恶劣影响的事项。

五、资金保障

考核奖励、奖励余额资金从街道财政（约150万元）中列支。

六、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自下发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二）试行期间，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对本细则有最终解释权。

（三）“考核奖励”与“奖励余额”为一次性奖励，试行期间如出台新的考核办法，按新办法执行。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